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753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DZJDN3W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7530号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东方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东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浙江东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东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东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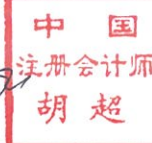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浙江东方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浙江东方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雅琪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9,058,371 股，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51,334,420.63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674,774.1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46,659,646.52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9058371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81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52,884,770.45 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下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52,884,770.45 元，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销户日期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56980100102929645	0.0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310010010120101114708	0.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69,92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78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2,346,659,646.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2				2,352,884,770.45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2,884,77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注 4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699,200,000.00	1,699,200,000.00	1,699,200,000.00	1,699,200,000.00	1,699,2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补充流动资金	647,459,646.52	647,459,646.52	647,459,646.52	653,684,770.45	653,684,770.45	6,225,123.93	100.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2,346,659,646.52	2,346,659,646.52	2,346,659,646.52	2,352,884,770.45	2,352,884,770.45	6,225,123.9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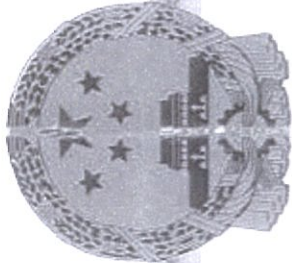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即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华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健、杨雄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自治区）专项审批项目；开展经营内容并开展经营项目的经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胡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811001045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122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9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查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name 沈雅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5-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万邦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26198505224028



已
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4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